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236號

原告 方妍晴

被告 鍾志泓

訴訟代理人 賴勁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下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該路段與新生北路3段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碰撞與其同向在前停等救護車通過、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身後方，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併尾椎薦椎疑似骨裂、左肘擦傷、尾骨閉鎖性骨折及未明示側性小腿跟腱肌腱炎等傷害。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8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的原因事實不爭執，但對於原  
02 告請求的金額不同意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告於112年5月27日下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東往西方向  
06 直行，行經該路段與新生北路3段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  
07 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  
08 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9 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碰撞與其同向在前停  
10 等救護車通過、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1 機車車身後方，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併尾  
12 椎薦椎疑似骨裂、左肘擦傷、尾骨閉鎖性骨折及未明示側性  
13 小腿跟腱肌腱炎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被告前揭行  
14 為，業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79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犯  
15 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等情，此有本院  
16 前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  
17 第215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交通事故肇事資料等  
1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19頁至第41頁），  
19 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可信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慰撫金  
25 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害情節，被害人  
26 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  
2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  
28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29 起訴主張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並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已如  
30 前述，原告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且其所受痛苦  
31 與被告前揭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準此，原告請求被告

01 給付精神慰撫金（見本院卷第68頁），於法自屬有據。查原  
02 告係研究所畢業，目前從事保險業，112年度所得總額為31  
03 5,347元，財產總額為0元；而被告則係專科肄業，目前從事  
04 攝影工作，112年度所得總額為360,000元，財產總額為1,20  
05 9,807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06 得調件明細表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隨卷外放）。審酌  
07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之行為情節係因其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路  
08 口，由後碰撞與其同向在前停等救護車通過之原告騎乘之普  
09 重機車身方（見本院卷第13頁），及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10 之損害程度，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  
11 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始為公允適  
12 當，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13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9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21 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22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  
23 28日（見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1號卷第11頁）起，及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113年5月28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3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05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07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潘美靜